

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 年 06 月 07 日，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本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鑫科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沙陂街社区下沙窝屯平坡，总占地约 11.71 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安装 1 套自动化生猪屠宰设备>、分割车间）、辅助工程（仓库、冷库、检验中心、污水处理站<300m³/d>、固废暂存间、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热系统<电热水炉>、供电系统、排水系统、检疫消毒系统）、环保工程等。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8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机关为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212-450923-04-01-662020。2024 年 01 月，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02 月 29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13 号文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05 月进入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

申领手续，已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3MABUNCGR5X001V，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8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待宰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屠宰间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待宰间、污水处理站及屠宰间共用一套“喷淋塔+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尾气达标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屠宰废水经隔油池、检验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预处理后，送至自建的处理量为 300m³/d 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尾水池经自建输水管道，泵入三个高位水池，用于厂界周边速丰桉林地(约 1500 亩)灌溉用水。远期，待博白县沙陂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按环评要求尾水汇入博白县沙陂镇污水处理厂。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全封闭设计，污水处理站的格栅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封闭。待宰间、屠宰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喷淋塔+生物过滤除臭系统”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内径 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三) 无组织排放废气

待宰间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增加粪便清理频次，使待宰车间保持清洁；定期对待宰车间、屠宰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固体废弃物每天屠宰结束后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存放产生恶臭；厂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厂界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及隔声等降噪措施。

(五) 其他措施

本项目设有一座容积 3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在较大事故时储存事故水。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形成有效收集总容积为 5m³ 的雨水收集系统,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采取一般防渗。道路、办公室等设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位置设置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监测流量、pH、水温、COD_{Cr}、NH₃-N、总氮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 废水监测

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同时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要求。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沙陂镇屠宰综合废水接收处置协议》中约定的纳管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排放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厂界噪声监测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影响

W1 西牛干渠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汇入口上游 500m 处断面、W2 西牛干渠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汇入口下游 500m 处断面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的要求。

（二）地下水影响

1#原砖厂水井、2#项目厂区水井监测指标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的要求。

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档案规范化管理等；
- （二）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人员信息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鲜香	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63724818
覃孔集	广西鑫科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覃孔集	13977174309
郝爽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覃子铭	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442
姚林勇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9265
葛远豪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31187

广西康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